



《苏格拉底之死》，雅克·路易·大卫，1787 年。

以是母亲、妻子、女儿、情人，但不可以是爱人。爱人只守候在同样属于男人的公共领域。这种与性爱（sex）相区别的“政治之爱”（*philia politike*），在古史学界却被归于体现希腊“现代性”的一个方面：现代同性恋的上古镜像。

作为性倒错的同性恋在统计学上只能是偶发事件，说希腊（男）人整体上偏离正常性取向，这在概念和概率上都不能成立。事实上，异性间的性交往仍然是希腊家庭制度的基础，在公共生活中拥有同性伴侣的成年男性仍然在家庭内维持正常的夫妻关系，真正的同性恋则会排斥这些。

同性恋存在于任何社会中，但政治之爱只出现在希腊社会。对这个现象的解释触及了古希腊政治一个重要的侧面：公民教育制度。政治生活中得体的公民行动大都无法转化为文本知识进行课堂传授，只能被模仿或现身说法，而理想的现身说法当然是成年男性与未成年男

性之间“一帮一、一对红”这样结对子的方式。

这样我们就能理解，为什么政治之爱以年龄差异（成年 / 未成年）为基础；成年的“爱者”与未成年的“被爱者”之间又构成导师与学生的关系。它由个人间的直接关系构成，因而如爱情那样属于亲密关系的范畴；但他们之间又不靠 *eros*（性欲）进行联结，它对私人领域的特殊生命状态毫不关心，也从未在两性关系上加以表现。特定的伴侣关系只维持到被爱者成年时，此时的他在爱者的注视和引导下已经成为可以独立承担城邦责任的合格公民。于是，旧的伴侣关系解除，先前的被爱者转而成为新的伴侣关系中的爱者，从而把公民教育责任传承下去。

当然，正如性交往中不能完全排除精神交往一样，政治之爱也很难完全排除情感冲动。斯巴达立法鼓励男性之间的友爱关系，但禁止他们发生性关系。这从反方向上证明了，同性恋的确可能存在于政治之爱的伪装之